

國立高雄大學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報告表

財產編號及 財物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購置 日期	耐用 年限	保管人	使用人	存置 地點				
發生時間			地點			原因						
事實經過及 處理情形												
有關證明 文件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財物主辦 人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或 其授權人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摘錄)：

各機關遇有本法第 58 條所列損失情事，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前項所稱有關證件，係指司法、警憲、公證、檢驗、商會等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鑑定報告、人證筆錄、現場照片、其他物證以及依事實經過取具之合適證明與經管人員所應負職責之說明。